

股票简称：招商证券

股票代码：600999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84 号）。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 1,079.39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0.66 亿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期限为 3 年。

5、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6、本期债券无担保。

7、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一利率询价区间为 2.50%-3.50%，品种二利率区间为 2.80%-3.8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7 月 8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7 月 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0、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与簿记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或接受缴款通知书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

询。

1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6、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7、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发行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招商证券/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本次债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一、本期发行基本条款

（一）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期限为 3 年。

（四）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总发行规模内，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五）债券面值 and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品种一利率区间为 2.50%-3.50%，品种二利率区间为 2.80%-3.8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起息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付息日均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本息兑付方式：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计息年度天数：365 天。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债务。

（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专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

账号：744574986565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098

（十八）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九）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二十三）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最终配售规则以发行公告为准。

（二十四）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八）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6:3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2021 年 7 月 13 日)	
-------------------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利率区间为 2.50%-3.50%，品种二的利率区间为 2.80%-3.8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7 月 8 日（T-1 日）14:00-18:00 之间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询价可不连续；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 即在该利率标位上, 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不累计计算;

(7) 每一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7 月 8 日 (T-1 日) 14:00-18:00, 将盖章、签字版本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 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 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 010-60834440;

咨询电话: 010-60836562;

申购邮箱: sd03@citics.com。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并将于 2021 年 7 月 9 日 (T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期限为 3 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1 年 7 月 9 日（T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T+1 日）。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7 月 8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7 月 8 日（T-1 日）18:00 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最终配售规则以发行公告为准。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T+1 日）16:3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1 招证 G4 认购资金/21 招证 G5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张海腾

联系电话：18205310611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

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邮政编码：518046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王剑平、胡楠、王丽卉、王禹袭

联系电话：0755-83081508、0755-83081869、0755-83081854、0755-83734409

传真：0755-83081434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刘懿、王玉林、冯源、蔡智洋、邱承飞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陈曲、石榴、王俭、仲佳骏、鲍志博

联系电话：010-80927231

传真：010-80929023

2、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王一聪、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52523039、021-52523023

传真：021-52523004

3、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顺强、王钰、郭锦智、舒培焱

联系电话：0755-33547866

传真：0755-82053643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 附件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申购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品种一：2 年期，利率区间为 2.50%-3.5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二：3 年期，利率区间为 2.80%-3.8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 2021 年 7 月 8 日（T-1 日）14:00-18:00 间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0834440，咨询电话：010-60836562，申购邮箱：sd03@citics.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b>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b>			

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11、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申购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